

证券代码：839058

证券简称：迅美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进一步完善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和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提高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
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

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
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 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 高效低耗原则。
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产业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召开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五) 一对一沟通；
- (六) 电话咨询；
- (七) 现场参观；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进行沟通，沟通方式

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十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布。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在其他媒体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信息沟通、信息披露、筹备会议、投资者交流、分析研究、公共关系、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及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证券部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十四条 公司设置专线投资者咨询电话，确保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畅通，回答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咨询。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变更时应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咨询电话。

第十五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证券部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十六条 证券部需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十八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证券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就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甘肃迅美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